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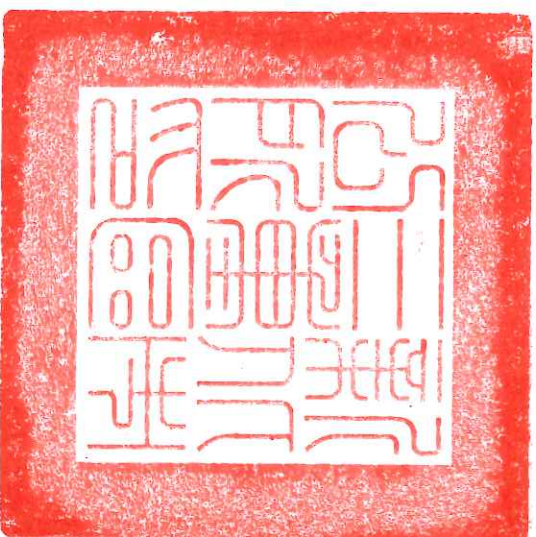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42157145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北重二字第48號」（土地坐落：頂崁段161、162地號）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宗旨揭案件，本所前以114年1月17日新北重民字第1142142324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皆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。
- 三、上開租約變更由本所逕為登記，並以114年2月14日新北重民字第1142146510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
線